

##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并发表核查意见：

经审阅，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能够公允、全面地反映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<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---

谢永勇

---

沈险峰

---

胡 婧

【签署日期】：2024年10月30日